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大东方、上市公司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	指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新纪元汽车	指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大东方所持有的东方汽车 51%股权、新纪元汽车 51%股权
交易对方、大厦集团	指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系大东方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大东方拟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3号

致：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东方”）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大东方的委托，担任大东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大东方就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2021年5月21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所律师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大东方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大东方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根据大东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 1.大东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大东方控股股东（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大东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4.前述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 5.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机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大东方就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

二、核查期间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大东方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亦于2021年6月1日公开披露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相关单位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情况如下：

1.熊星璐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熊星璐	申威评估知情人员许峰的配偶	2021/03/12	5,900	买入
		2021/03/16	2,800	买入
		2021/03/16	900	买入
		2021/03/16	3,900	买入
		2021/03/16	100	买入
		2021/03/16	900	买入
		2021/03/16	2,816	卖出
		2021/03/16	900	卖出
		2021/03/16	1,000	卖出
		2021/03/16	100	卖出
		2021/03/16	200	卖出
		2021/03/16	700	卖出
		2021/03/16	184	卖出
		2021/03/19	8,600	卖出

就上述卖出大东方股票的情况，熊星璐承诺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大东方股票的建议，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邹英姿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方向
邹英姿	大东方董事倪军的配偶	2021/02/08	1,000	买入
		2021/03/17	1,000	卖出

就上述买卖大东方股票的情况，邹英姿承诺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大东方股票的建议，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资管产品名称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金贝壳 8 号	2021/04/15-2021/05/06	146,100	146,100
启航 2911 号	2021/04/15-2021/05/06	16,700	16,700
启航 2912 号	2021/04/15-2021/05/06	13,100	13,100
启航 2913 号	2021/04/16-2021/05/06	19,600	19,600
启航 2915 号	2021/04/15-2021/05/06	11,900	11,900
启航 2916 号	2021/04/16-2021/05/06	14,100	14,100
启航 2917 号	2021/04/15-2021/05/06	11,700	11,700
启航 2918 号	2021/04/15-2021/05/06	9,900	9,900
启航量化对冲 8012 号	2021/04/15-2021/05/06	121,600	121,600
启航量化对冲 8013 号	2021/04/15-2021/05/06	194,800	194,800
启航量化对冲 8015 号	2021/04/15-2021/05/06	191,700	191,700
启航量化对冲 8016 号	2021/04/15-2021/05/06	262,932	262,932
启航量化对冲 8017 号	2021/04/15-2021/05/06	308,409	308,409

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海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国海证券资管产品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和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大东方的



股票，在自查期间亦无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大东方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大东方股票的相关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国海证券已出具《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及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人员、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大东方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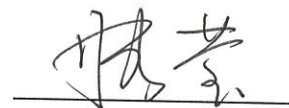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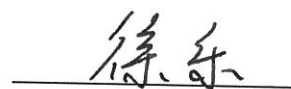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徐乐

2021年6月28日